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永川府〔2022〕51号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三教镇镇区 A01-07 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定永川区三教镇镇区 A01-07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2〕8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调整金鼎大道东段延长段、鼎西路道路红线宽度等内容；取消原规划 E02-06 与 E02-08、E01-05 与 E01-06 等地块之间的 6 段支路；将 E02-14 与 E04-02 地块之间的一段次干路调整为弹性控制道路，可根据项目用地需求进行走向变化、分幅变动等局部调整。

二、同意将原规划 A01-07/01A 地块住商混合用地（R2B1）和 A01-07/01B 地块商住混合用地（B1R2）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（A5）；将原规划 A05-05/02 部分地块医疗卫生用地（A5）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，调整后地块编号 A05-05-2/03 地块，建筑限高由≤40 米调整至≤54 米；将原规划 D06-15/02 地块环卫设施用地（U22）调整至三教污水处理厂西侧 E01-02-1/03 地块；

将原规划 D06-14/02 地块、D04-04/01 地块的供电用地（U12）一并调整至 E04-16-1/02 地块，同时调整预留架空电力高压走廊；将原规划的环卫设施用地、供电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（M2）；取消原 A01-07/01B 等 11 个地块规划配建的 10 千伏公用开闭所；对承担主要通行功能的主次干道预留宽 3 米的防护绿地作为管线通廊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城镇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6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